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44號

原告 王立群
被告 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

訴訟代理人 孟上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18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如附件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內勤勤務主任一職，約定工資42,000元，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休息1小時，休假見紅就休。因被告人力短缺，原告分別於下班或休、例假時間於111年4月1日至鴻邦社區、111年4月2日水美安康社區、111年4月10日園上園社區、111年4月16日林口區某社區、111年4月17日村泉石上社區、111年4月23日汐止區某社區、111年4月24日村泉石上社區、111年4月26日永保安康社區、111年4月28日永保安康社區、111年4月30日永保安康社區、111年5月1日村泉石上社區等駐點代班值勤保全工作。詎被告未給付代班之加班費，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42,000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原告於111年4月28日在永保安康社區日班已排有保全員，被
04 告反對原告到班之情況下，仍堅持到場值勤並要求原值勤人
05 員回家，由其自行值班。今被告在原告欲前往加班時，已清
06 楚表達反對意思，並陳明已派員前往，而原告卻仍堅持前
07 往，並於嗣後向被告主張加班費，顯有違法理。

08 (二)111年4月份一般正常工時為19工作天乘以8小時為152小時，
09 若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正常工時
10 為19工作天乘以10小時為190小時，據原告4月出勤紀錄表以
11 觀，該月份其出勤總時數為146小時，並未達一般正常工時
12 所需時數。被告規定上下班需打卡，要出外勤加班需事先寫
13 加班單提報，並公告於公司網頁。且原告曾於公司系統打
14 卡，知悉上開規定。原告雖自行排定至社區之班表，惟原告
15 出外勤時未於公司系統打卡，謹手寫上班紀錄表，另輔以公
16 司大門進出人臉辨識系統紀錄，整理出原告僅111年4月13、
17 14、15、19、21、25、18、20、22有進出大門人臉辨識系統
18 紀錄，又其手寫個人上班紀錄表顯示其於同年月1、2、10、
19 17、24、26、28、29、30日有至社區加班狀況。被告經社區
20 反應常見不到保全員，啟動內部稽核發現原告多次工作時間
21 見不到人或故意不打卡，與其溝通協調，原告表示自請離
22 職，總經理考量人情，指示會計人員縱使原告出勤不正常且
23 有未到班紀錄，但因其已知錯並自請離職，仍依班表發予薪
24 資，被告亦於111年5月11日前已將50,604元匯入原告帳戶，
25 並無積欠原告工資。

26 (三)工資定義重點應在「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視其是否
27 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惟經交叉比對被告公司大
28 門攝影機、網路打卡系統及個人上班紀錄表後發現，原告除
29 上開時間有提供勞務予公司外，其餘時間均無任何上班紀
30 錄，亦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應屬不當得利，然原告
31 僅有15天到公司上班，當月應領薪資為30,000元（計算式：

42,000÷21×15=30,000)，另外需扣除勞保966元，健保651元，保險費360元、領帶送洗費用100元，實領薪資應為27,923元始符法制，惟前因總經理考量原告已知錯並自請離職情況下，故於5月11日將全部款項共50,604元匯入原告之銀行帳戶，現原告既無悔意且控訴被告違法，顯與事實不符，顯見當初匯款予原告50,604元之原因已消滅，原告受領該筆款項溢領22,681部分屬不當得利，應返還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分別於下班或休假時間111年4月1日至鴻邦社區、111年4月2日水美安康社區、111年4月10日園上園社區、111年4月17日村泉石上社區、111年4月24日村泉石上社區、111年4月26日永保安康社區、111年4月30日永保安康社區等駐點代班保值勤保全工作之事實，經本院核對被告提出原告現場值勤總表、被告公司個人上班紀錄表-保全/行政組長（打卡異常使用）等紀錄（見本院卷第59至61、117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職司外勤保全排班工作，當調度人力不足，為避免人力空窗，即自行前往駐點值勤保全工作，被告受領原告提供保全勞務，除解決被告人力短缺之問題外，亦避免被告對社區業主毀約，維持被告之公司信譽，被告既受有此種利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年4月1日、2日、10日、17日、24日、26日、30日至駐點社區值勤保安業務相對應之加班費對價，即屬有據。

(二)至於原告主張111年4月16日林口區某社區、111年4月23日汐止區某社區而有加班等情，未據提出任何證明，依舉證責任法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三)另被告抗辯111年4月28日已在LINE群組拒絕原告加班，此觀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3頁）：「@立群，昨天就請張群停休你今天還過去...我昨天調人完就發在群組要過去也

跟張群講一下吧！不用再過去」。可知被告確有表達不同意原告當日加班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日加班費即屬無據。至於是否出現人力調度空窗，則非本件加班費請求所應審究之事項。

(四)加班費金額之計算：依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勞雇雙方之勞動條件係依約辦理。而依勞動部87年7月27日台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公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才有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原告雖任職於保全公司，然其工作為內勤勤務主任，工作時間固定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休息1小時，週休2日，與該條規定意旨在于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並不相符，並無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況被告於原告離職後111年6月1日始將原告簽署之勞基法84條之1約定書送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難認該約定有效。原告既於正常工時之外，延長上班時數，被告自應給付加班費。原告主張其約定工資為每月42,000元，並提出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4頁），則其時薪即為175元（計算式： $42,000 \div 30 \div 8 = 175$ ）。本院茲就原告請求延長工時加班費有無理由認定如附表一，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39條規定，計算加班費金額如附表二（參見附表二加班費計算說明），合計金額為25,1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111年4月約定薪資為本薪42,000元、延長工時薪資25,139元，扣除薪資單所勞保費966元、健保費651元，應領薪資為65,522元（計算式： $42,000 + 25,000 - 000 - 000 = 65,522$ ）。而原告111年4月實領薪資為50,60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4,918元（計算式： $65,522 - 50,604 = 14,918$ ）。

8)。至原告請求111年5月1日代班費部分，因兩造間僱傭契約存續期間係至111年4月30日止，原告自111年5月1日起與被告間已無契約關係存在，其自願代理保全員服勞務，並非係受被告指派，亦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同意由原告代班值勤，則原告自無向被告請求給付111年5月1日薪資之權。

(五)另被告抗辯原告上班未打卡有多日缺勤事實，應依不當得利返還溢領工資云云，然查打卡固為輔助判斷是否出勤之證據，但打卡與出勤之間並無必然關係，被告以原告未打卡即認定原告未上班，尚嫌速斷，且原告如多日出勤異常，被告卻未曾要求原告改善或懲戒，並提出相對應之證明，實與常情有違；又在被告未能提出其他原告有所指未出勤之證據情形下，本院自難認被告此等抗辯有理由。況不當得利之給付，如係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180條第3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因清償債務人在給付時既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給付，故為給付者，可推定其有意拋棄其之給付之返還請求權，故不得請求返還。查本件被告自陳於給付原告薪資時，明知原告有出勤不正常且有未到班紀錄，但考量人情留一線而給付全部薪資（見本院卷第146頁），縱其所辯屬實，然顯係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給付，自不得請求返還溢付之部分。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加班費於14,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六、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附表一：

請求 項目 編號	加班日期	類別	原告主張地點（依本院卷第27頁）	比對 「現場 值勤總 表」	比對 「上班 紀錄表 （打卡異 常使用）」	其他	本院 准駁 之認 定
1	111年4月 1日	平日	鴻邦社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2	111年4月 2日	休息 日	水美安康社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3	111年4月 10日	例假 日	園上園社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4	111年4月 16日	休息 日	林口區社區	無資料	無資料		無理由
5	111年4月 17日	例假 日	村泉石上社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6	111年4月 23日	休息 日	汐止區社區	無資料	無資料		無理由

(續上頁)

01

7	111年4月 24日	例假 日	村泉石上社 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8	111年4月 26日	工作 日	永保安康社 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9	111年4月 28日	工作 日	永保安康社 區	符合	符合	被告 拒絕 其加 班	無理由
10	111年4月 30日	休息 日	永保安康社 區	符合	符合		有理由
11							有理由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目	金額	負擔人	負擔比例	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	61.6%	616元
		被告	38.4%	384元